

证券代码：874376

证券简称：百菲乳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百菲乳业会议室现场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守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502,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吴联侨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人，列席 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审慎、高效地履行职责，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编制了《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5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5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5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5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5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久利益，公司根据审慎研究，从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等因素考虑，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5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45,6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百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吴守允、吴珊珊、吴联侨、钦州市强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和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各位股东确认 2024 年的关联交易并对 2025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45,6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西百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吴守允、吴珊珊、吴联侨、钦州市强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 年年度审计费由公司根据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及结合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5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5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振航、谢明珠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